鄂尔多斯市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办发〔2022〕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上述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等资料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时提交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二）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2.0》要求，通过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在招标项目评标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到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拷贝开评标音视频资料，其他电子招标档案可以自行登录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查看、下载，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各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一）分类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 年7月1 日起，凡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最高不得超过40万元人民币；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标段，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最高不得超过25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标段，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三）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四）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持续降低交易成本。**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的应用，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下调电子保函办理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三、进一步加大创新改革力度

**（一）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对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至少30日前发布招标计划公告，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二）鼓励联合体投标。**认真落实促进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微、民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加分项，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

**（三）持续推进“评定分离”试点改革。**鼓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逐步提高“评定分离”应用比例。

**（四）深入推进远程评标常态化。**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逐步扩大跨盟市、省跨远程异地评标比例。

**（五）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2023年7月1日起，凡进入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促进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四、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一）促进公平竞争。**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各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时，应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健全监管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落实《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社会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标后评估制度，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积极配合支持各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

**（四）强化协同监管。**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各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安机关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我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支持政策，创新具体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